##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 新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国家基本医疗保 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21年)>的通知》(医保发[2021]50号)(以 下简称"《国家医保目录(2021年)》"),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或"中恒集团") 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莱美药业")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被新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(2021年)》, 除上述新纳入产品,公司其他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(2021年)》的产品与《国家 医保目录(2020年)》保持不变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新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(2021年)》产品信息

序号	药品名称	适应症	药品分 类代码	药品 分类	编号	剂型	医保 分类	生产企业
1	胞磷胆碱钠氯	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	XN07X	其他神经	★ (1077)	注射剂	乙类	莱美药业
	化钠注射液	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		系统药物				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2,964,519.38 元,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0.08%; 2021 年 1-9 月销售收入为 1.139.529.81 元,占公司 2021 年 1-9 月营业收入的 0.04%。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(2021 年)》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。因《国家医保目录(2021年)》 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,暂不会对公司及莱美药业本报告期的经营业 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新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》盖章页)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